

社團法人臺中市老人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老人字第 1070000041 號

主旨：本會往生互助會費 108 年 1 月份起每月收 2000 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(一) 本會 107 年 7 月 17 日第 11 屆第 10 次理監事會決議。

因會員往生人數增加，累計延收人數攀升，為長遠計，
從 108 年 1 月份起，往生互助會費每月改收 2000 元。

(二) 如收款達到延收人數歸零，將降低收費。